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8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29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及第173條等1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29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，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529號裁定聲明不3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2號彭鈺龍聲請案